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11名候選人，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5名候選人，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共2名候選人，應選獨立監事2人)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7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經修訂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於2023年7月27日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效。如股東(包括已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上述序號為1至3(包括序號1.01至1.11，序號2.01至2.05以及序號3.01及3.02)的普通決議案分為三個議案組，即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監事議案組，各議案組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為差額選舉。「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針對各議案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中董事或者監事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在各議案組下，股東可集中其在該議案組下的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或可分散票數選舉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候選人)。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股東在該議案組的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

此外，針對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議案組，若股東在該議案組投票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針對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針對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共有11名候選人，而該議案組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因此，獲投票「贊成」選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9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未獲選。

對於採取累積投票制的議案，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